

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文件

鲁监能安全〔2016〕51号

关于转发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 2016年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》和 《关于做好水库水电站安全度汛工作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电力企业：

受超强厄尔尼诺现象影响，据预测，我国今年汛期发生极端天气事件的概率明显增大，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综安全〔2016〕227号）和《关于做好水库水电站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》（办综〔2016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

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

各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防总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，认清当前防灾救灾形势的严峻性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层层落实主体责任，将责任落实到人，对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，要从严追责。

二、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

各企业要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机构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，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。强化风险管控，加强汛期输供电线路、生产厂房、设备系统及重点防汛部位的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工作，加强电力建设工程汛期施工防灾避险工作，重点排查施工营房及驻地防灾避险情况，确保电力生产安全稳定，避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。

三、加强水电站安全度汛工作

各有关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制定完善各项规程和安全管理制，严格遵守调度指挥，加大安全巡查、值班值守力度，定期检修维护设备设施，重点加强对大坝观测设施、报讯通信设施、水工建筑物及泄洪设施、泄洪闸门自备应急电源等重要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，确保水电站安全运行。

四、强化应急管理工作

各企业要加强与气象、水利、国土等政府部门联系沟通，加强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能力，建立应急联动机制。要严格执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，不断推进应急体系建设，做好应急物资、装备和队伍的准备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和应急演练，重点开展无脚本实战演练，切实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。

五、全面开展自查工作

各企业要立即开展度汛安全检查工作，制定检查方案，明确检查重点，细化检查内容，严格执行并形成检查报告，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切实落实各项整改措施。

联系人：朱滨 0531-67807869

- 附件：1. 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》
2. 《关于做好水库水电站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》



国家能源局

国能综安全〔2016〕227号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 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

各派出机构，大坝中心，全国电力安委会企业成员单位：

2016年3月22日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召开2016年第一次全体会议，总结了2015年防汛抗旱工作，分析了2016年汛期气候趋势，部署了2016年工作。据预测，2016年汛期我国气象年景总体差，降水偏多，涝重于旱，受超强厄尔尼诺事件持续影响，防灾减灾形势不容乐观。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，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安全责任落实

各单位要加强对当前防汛抗旱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防总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，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周密部署，超前防范。特别是北方一些多年未遇到较大汛情的单位，要明确各级人员安全责任，提高水患意识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。要针对防汛抗旱组织机构调整变化情况，加强相关业务培训，提高防汛抗旱决策指挥水平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。

二、认真排查，做好汛前准备工作

各单位要按照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6 年电力行业防汛抗旱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综安全〔2016〕213 号）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的防汛抗旱检查，确保不留死角。要针对汛前检查和工作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及时整改，落实整改责任、整改资金、整改措施、整改预案、整改期限，做到早发现，早治理，确保不留隐患。

三、强化治理，做好电力生产和施工安全工作

电网企业要加强汛期输供电线路及相关设备的隐患排查，尤其要关注山体滑坡等对重要输电通道的影响，及时采取措施，有效管控电网安全风险和隐患；发电企业要强化生产现场、设备系统、厂房排水设施、重点防汛部位的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工作，确保电力生产安全稳定和重要用户、居民生活用电安全。电力建设施工单位要做好汛期施工防灾避险工作的落实，加强项目施工驻地、施工现场、周边环境的隐患排查，完善施工现场排水、边坡基坑支护、隧道开挖等工作的度汛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，严密防范汛期坍塌、泥石流、滑坡等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。

四、规范管理，确保水电站大坝安全度汛

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发改委令第 23 号）、国家能源局和国家防总办公室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做好水库水电站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》（办综〔2016〕15 号）要求，严格落实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责任，严格遵守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水库运用与电站运行调度规程；汛期水库汛限水位以上防洪库容的运用，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，确保水电站大坝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大坝中心要监控已注册水电站大坝

运行安全状况，继续督促有关电力企业排查治理水电站大坝安全隐患，做好病坝、险坝的除险加固工作。

五、强化沟通，做好电力应急联动响应

各单位要立足于防大汛、防强台、抗大旱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加强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，加强防汛应急管理工作，结合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15〕134号），突出重点地区防治地质灾害、洪涝灾害等特点，进一步完善电力企业应急预案体系，强化应急演练，健全应急联动和响应机制，做好应急抢救的物资、装备和队伍准备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险情发生后，要按规定报告并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程序，做到领导组织到位、技术指导到位、救援人员到位、装备物资到位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。

六、加强监管，做好汛期督导协调工作

各派出机构要认真履行电力安全监管职责，切实做好防洪度汛期间电力安全监管工作，针对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、重要环节进行督查，督促电力企业落实防汛抗旱安全措施，加强重大自然灾害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应急值班值守和指导协调工作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

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国家能源局

办综〔2016〕15号

关于做好水库水电站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各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、大坝中心，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目前，我国已自南向北陆续进入汛期，近日南方部分地区已发生多次强降雨过程，一些中小河流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。据预测，受超强厄尔尼诺事件持续影响，今年汛期发生极端天气事件的概率明显增大。当前还有在建和正在进行除险加固的病险水库、水电站需要跨汛期施工，大量新建和刚刚完成除险加固的水库、水电

站处于蓄水初期,未经历过洪水考验,部分地区水库高水位运行,水库、水电站安全度汛形势十分严峻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防总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,切实做好水库、水电站安全度汛工作,确保大型和重点中型水库不垮坝,一般中型和小型水库遇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垮坝,确保水库上、下游地区人民生命安全,充分发挥水库防洪减灾效益,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认识,严格落实各项责任

要高度重视水库、水电站安全度汛工作,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公布辖区内水库、水电站的防汛行政责任人名单,接受社会监督。要细化行政、技术和管护责任人职责,将责任落实到工程建设、运行管理、度汛准备、防洪调度和应急处置等各个方面。要加大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,对因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等造成严重后果的,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

二、全面检查,切实做好度汛准备

要逐库逐站对水库、水电站进行全面排查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,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。要及时修订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,落实专群结合的应急队伍,备足各类防汛抢险物料,特别要加强与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联系,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合演练,提高应急保障能力。要抓紧修复水毁震损旱损水库、水电站工程,全面恢复防汛抗旱能力。

三、规范管理,提升安全运行保障

要不断健全完善水库、水电站管理体制机制,强化水库管理单

位和电站业主责任意识。汛期每座水库、水电站都要配备专职管护人员,并加强岗位培训,做好安全巡查、监测报汛和应急值守等工作。要制定完善各项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,定期检修维护泄洪设施、启闭机械和备用电源等关键设施设备,确保安全运行。跨汛期施工的在建和病险水库、水电站要强化施工现场管理,全面排查工地和宿营区安全隐患,落实应急措施,确保施工人员安全。

四、加强值守,强化监测预报预警

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的24小时值班制,强降雨期间病险及高水位运行的水库、水电站要增加值守力量,加密巡查频次,一旦发生险情要及时上报并迅速处置。要加强与地方各级政府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及气象、水文等部门的联系协作,及时掌握雨情和水情动态。要完善预警通信系统和发布机制,及时通过各种有效手段向受威胁地区提前发出暴雨、山洪以及工程泄洪运用等重要预警信息,为有效防御争取宝贵时间。

五、科学调度,充分发挥工程效益

要加强洪水监测预报,综合考虑上下游、左右岸,兼顾防洪保安和蓄水兴利,坚持兴利服从防洪、区域服从流域、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,科学合理制订调度方案。要实施精细化调度,充分发挥水库、水电站拦洪错峰作用,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,尽可能减轻下游防洪压力。各类水库、水电站要严格执行批准的调度运用计划,服从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,严禁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。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监督,严肃防汛纪律,

确保水库、水电站运行安全。

六、完善预案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

要完善细化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等预案，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加强宣传和培训演练。险情发生后，相关责任人要及时赶赴现场，组织制定抢险方案，迅速开展抢护，必要时请求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支援。要根据汛情和水库险情发展趋势，果断决策，迅速组织群众转移，要做好避险群众的安置和管理工作，防止在险情尚未完全解除的情况下擅自返回，切实避免意外伤亡事件的发生。



抄送：国务院应急办，国家防总各成员单位。

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16年4月1日印发

山东能源监管办综合处

2016年4月22日印发
